

财 政 部
税 务 总 局
国家发展改革
委 商 务 部
文件

财税〔2017〕88 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商务部
关于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暂不
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
地方税务局、发展改革委、商务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
务局、发展改革委、商务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国务院关于促

进外资增长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7〕39号）》有关要求，进一步积极利用外资，促进外资增长，提高外资质量，鼓励境外投资者持续扩大在华投资，现对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对境外投资者从中国境内居民企业分配的利润，直接投资于鼓励类投资项目，凡符合规定条件的，实行递延纳税政策，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

二、境外投资者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境外投资者以分得利润进行的直接投资，包括境外投资者以分得利润进行的增资、新建、股权收购等权益性投资行为，但不包括新增、转增、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符合条件的战略投资除外）。具体是指：

1. 新增或转增中国境内居民企业实收资本或者资本公积；
2. 在中国境内投资新建居民企业；
3. 从非关联方收购中国境内居民企业股权；
4. 财政部、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方式。

境外投资者采取上述投资行为所投资的企业统称为被投资企业。

（二）境外投资者分得的利润属于中国境内居民企业向投资

者实际分配已经实现的留存收益而形成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

(三) 境外投资者用于直接投资的利润以现金形式支付的, 相关款项从利润分配企业的账户直接转入被投资企业或股权转让方账户, 在直接投资前不得在境内外其他账户周转; 境外投资者用于直接投资的利润以实物、有价证券等非现金形式支付的, 相关资产所有权直接从利润分配企业转入被投资企业或股权转让方, 在直接投资前不得由其他企业、个人代为持有或临时持有。

(四) 境外投资者直接投资鼓励类投资项目, 是指被投资企业在境外投资者投资期限内从事符合以下规定范围的经营活动:

1. 属于《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所列的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

2. 属于《中西部地区外商投资优势产业目录》。

三、境外投资者符合本通知第二条规定条件的, 应按照税收管理要求进行申报并如实向利润分配企业提供其符合政策条件的资料。利润分配企业经适当审核后认为境外投资者符合本通知规定的, 可暂不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七条规定扣缴预提所得税, 并向其主管税务机关履行备案手续。

四、税务部门依法加强后续管理。境外投资者已享受本通知

规定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经税务部门后续管理核实不符合规定条件的，除属于利润分配企业责任外，视为境外投资者未按照规定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依法追究延迟纳税责任，税款延迟缴纳期限自相关利润支付之日起计算。

五、境外投资者按照本通知规定可以享受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但未实际享受的，可在实际缴纳相关税款之日起三年内申请追补享受该政策，退还已缴纳的税款。

六、地市（含）以上税务部门在后续管理中，对被投资企业所从事经营活动是否属于本通知第二条第（四）项规定目录范围存在疑问的，可提请同级发展改革部门、商务部门出具意见，有关部门应予积极配合。

七、境外投资者通过股权转让、回购、清算等方式实际收回享受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待遇的直接投资，在实际收取相应款项后7日内，按规定程序向税务部门申报补缴递延的税款。

八、境外投资者享受本通知规定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待遇后，被投资企业发生重组符合特殊性重组条件，并实际按照特殊性重组进行税务处理的，可继续享受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待遇，不按本通知第七条规定补缴递延的税款。

九、本通知所称“境外投资者”，是指适用《企业所得税法》

第三条第三款规定的非居民企业；本通知所称“中国境内居民企业”，是指依法在中国境内成立的居民企业。

十、本通知自2017年1月1日起执行。境外投资者在2017年1月1日（含当日）以后取得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可适用本通知，已缴税款按本通知第五条规定执行。

财 政 部

税 务 总 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商 务 部

2017年12月8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财政部办公厅	2017 年 12 月 26 日印发
广东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8 年 1 月 10 日印发
湛江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8 年 1 月 12 日翻印